

七、中小企业等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徽州区“生态美超市”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徽州区“生态美超市”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黄山市正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黄山市正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7日

